

中華叢書

宋史研究集

第十五輯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中華叢書

宋史研究集

第十五輯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中華叢書 宋史研究集第十五輯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印行

全一冊基價
精裝 伍元叁角
平裝 新台幣肆元叁角

編輯者 宋 史 座 談 會

編印者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發行者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電話：三二一六一七一

編輯小啓

宋史研究集第十五輯收有論文十四篇，涵蓋宋、遼、金、元四個朝代，內容包括政治、經濟、軍事、學術，以及人物傳記等，共約三十七萬言。另有宋晞撰「世界各國研究宋史近況簡述」一文，係在第八十次宋史座談會上的演講稿，附在本集之末，以供參考。

宋史座談會宋史研究集編輯小組

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廿九日

宋史研究集 第十五輯 目錄

編輯小啓·····	楊樹藩·····	一
宋代宰相制度·····	楊樹藩·····	一
宋代宰樞分立制之演變·····	遲景德·····	三五
宋太祖至仁宗朝鄉貢考·····	林瑞翰·····	六三
北宋科舉制度研究再續——進士諸科之殿試試法(上)·····	金中樞·····	一二五
契丹漁獵生活與北魏之關係·····	趙振績·····	一八九
金初的功臣集團及其對金宋關係的影響·····	王明蓀·····	一九九
元代的儒戶——儒士地位演進史上的一章·····	蕭啓慶·····	二二七
宋代茶之產區及其種類與產量·····	朱重聖·····	二九一
宋代湖北路兩江地區的蠻亂·····	李榮村·····	三五—
南宋農村的經濟協調·····	梁庚堯·····	四一—
瓜沙曹氏兼事宋、遼顛末·····	蘇瑩輝·····	四五五
花光仲仁的生平與墨梅初期的發展·····	翁同文·····	四六五
南宋初開封府尹宗澤(建炎元年七月—二年七月)·····	葛紹歐·····	四九一

馬廷鸞的學行與政治思想·····	葉鴻瀝·····	五二一
世界各國研究宋史近況簡述·····	宋晞·····	五四七

宋代宰相制度

楊樹藩

一、概 說

專制時代，天子高高在上，總國之樞要，一切庶政，雖有國家機關分掌，但應有總其成者，此項職務，則稱宰相，如史稱：

宰相之職，佐天子，總百官，平庶政，事無不統。（宋史一六一職官志）

宋承唐制，以『三省長官皆爲宰相之任。』（職官志）所謂三省長官者，卽尙書省之尙書令，中書省之中書令，門下省之侍中是也。此外更有以他官加「同平章事」者，亦屬宰相。其本官身分高下不一，上自三師，下至丞郎，皆可加平章之職躍爲宰相。如：

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爲眞相之任，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知印，以承郎以上至三師爲之。（宋史一六一職官志）由本官之外加「同平章事」既爲宰相，同時爲崇重宰相之身分，分加殿閣大學士或學士之榮銜，更仿唐制，恆領史職。如：

其上相爲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其次爲集賢殿大學士，或置三相，則昭文、集賢二學士，併監修國史。（宋史一六一職官志）

至神宗元豐間，新官制施行，以三省長官地位太高，不予任命，於是當然宰相則轉爲尙書省之左右僕射，並使之分兼中書、門下二省之副貳，以行其長官之權。如史載：

神宗新官制，以（侍中，中書令，尚書令）官高不除人，而以尚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爲宰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宋史一六一職官志）

徽宗『政和中，改左右僕射爲太宰、少宰、仍兼兩省侍郎』（職官志），不過，此乃名義之變遷，無傷其實，至欽宗又恢復原稱矣。如『靖康中，復改爲左右僕射。』（職官志）然在徽宗之世，最大一次對宰相制度之變改，即將三師改爲三公，並爲宰相，罷原有之三公（太尉、司徒、司空），復仿周制，設立三孤，稱爲次相。如：

政和二年，……九月詔以太師、太傅、太保、古三公之官，今爲三師，古無此稱，合依三代爲三公，爲眞相之任。司徒、司空周六卿之官，太尉秦主兵之任，皆非三公，並宜罷之。仍考周制立三孤、少師、少傅、少保，亦稱三少，爲三次相之任，至是京（蔡京）始以三公任眞相。（宋史一六一職官志）

以前亦有以三公加「同平章」爲宰相者，不過，彼時之三公，非以三師改稱之三公，似又不可不知也。如：

（呂公著）拜司空同平章軍國事，宋興以來，宰相以三公平章重事者四人，而公著與父居其二。（宋史三三六呂公著傳）

高宗時，將原爲宰相之左右僕射，更加「同平章事」，不兼二省侍郎，侍郎改爲參知政事。如：建炎三年，呂頤浩請參酌三省之制，左右僕射，並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門下、中書三侍

郎，並改爲參知政事。……從之。（宋史一六一職官志）

孝宗時，又依漢法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刪去三省長官虛稱。如：

乾道八年，詔尙書左右僕射，可依漢制改爲左右丞相，詳定勅令所言：近承詔旨，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令刪去侍中、中書令、尙書令、以左右丞相充，緣舊左右僕射非三省長官，故爲從一品，今左右丞相係充侍中，中書令，尙書令之位，卽合爲正一品，從之。（宋史一六一職官志）

夫唐時「節度」勢重，因此恆有方鎮之節度使而帶宰相者，且唐之方鎮帶宰相銜者，乃由局勢之演變而來，一因節度平亂有功，爲賞功而使之帶宰相；一因節度跋扈難制，爲姑息卽使之帶宰相，如舊唐書一四八權德輿傳云：『國朝方鎮帶宰相者，蓋自大忠大勳，大曆以來，又有跋扈難制者，不得已而與之。』是知唐乃出於權宜世局，非定制也，宋乃沿唐之積弊，使「節度」帶宰相之號，如史載：

遵唐制，以節度使兼中書令或侍中，或中書門下平章事，皆謂之使相，以待勳賢故老。（宋史一六六職官志）

不僅此也，凡宰相久次罷政者，隨其舊職，或檢校官加節度使，出判大藩，通謂之使相。（職官志）好在這些使相「不預政事，不書敕，惟宜敕除授者，敕尾存其銜而已。」（宋史一六一職官志）

言及宋之宰相通稱，「故事，宰相呼相公；節度使帶開府儀同三司，元豐官制前中書門下平章事，亦呼相公，謂之使相；三公正真相之任，呼公相。」（百川學海第十一冊可談）

論到宰相之地位，漢時丞相之地位最尊。「丞相進見聖主，御坐爲起，在輿爲下。」（漢書翟方進傳）天子不僅尊重丞相地位，且尊重丞相職權，如「漢典舊事，丞相所請，靡有不聽。」（後漢書四十六陳寵傳）惟宋則宰相之身位輕矣。如史載：

先是宰相見天子，議大政事，必命坐面議之，從容賜茶而退。唐及五代，猶遵此制。及質（兼侍中范質）等憚帝英睿，每事輒具劄子進呈，具言曰：如此庶盡稟承之方，免妄庸之失，帝從之，由是奏御寢多，始廢坐論之禮。（宋史二四九范質傳）

宋之宰相進見天子雖「廢坐論之禮」，但對百官而言，身分至尊。如：

天聖編勅，諸文武官與宰相相遇於路，皆退避。（容齋續筆十一百官避宰相）

夫宰相之有「副」者，秦及西漢有之。以身爲監察官之御史大夫，「掌副丞相」（漢書百官表），頗收良效。唐則無副，除三省長官爲當然宰相外，凡加「同三品」或「同平章」者，皆爲宰相，並無軒輊。至宋則設有副，稱爲「參知政事」，身分爲副相。如史載：

參知政事，掌副宰相，毘大政，參庶務。（宋史一六一職官志）

蓋「參知政事」一稱，始於唐太宗貞觀十七年以前，彼時有「參議政事」，「參議得失」，「參知政事」（見唐會要五十一名號條）等專稱，加是稱者，卽爲宰相。十七年以後，統一加職稱呼，專以「同三品」，「同平章」爲宰相。宋以『參知政事，掌副宰相』，是用其名而異其實矣。

宋之「參知政事」，初置，則位次宰相，至太宗至道中其地位稍高。如：

乾德二年置以樞密直學士薛居正，兵部侍郎呂餘慶，並本官參知政事。……仍令不押班，

不知印，不升政事堂，殿廷別設磚位，敕尾著銜，降宰相月奉雜給半之。……開寶六年始詔居正，餘慶於都堂與宰相同議政事。至道元年，詔宰相與參政輪班知印，同升政事堂，押敕齊銜，行則並篤。（宋史一六一職官志）

新官制施行，曾一度廢置，高宗復之，自此以後，每宰相缺位，輒行相事。如史載：

元豐新官制，廢參知政事，置門下，中書二侍郎，尚書左右丞以代其任。建炎三年，復以門下中書侍郎爲參知政事，而省左右丞。乾道八年，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其參知政事如故，以中大夫以上充，常除二員或一員，嘉泰三年，始除三員。故丞相謁告，參預不得進擬，惟丞相未除，則輪日當筆，多不踰年，少謹旬月，淳熙初，葉衡罷相，襲茂良行相事近三年，亦窺見也。（宋史一六一職官志）

參知政事，既位亞宰相，權與參行，故其身分幾同於宰相。是以『天聖編勅，諸文武官……見樞密使、副，參知政事，避路同宰相。』（容齋續筆十一百官避宰相）

二、組 織

宋之宰相人數，初年「以平章事爲眞相之任，無常員。」（職官志）待官制行，不除三省長官，以尚書省左右僕射爲宰相。徽宗政和中，以三師更名三公，爲眞相之任，因此，宋之宰相人數，大致由二員到三四員不等，如太宗淳化三年爲四員。

（淳化）三年，夏旱蝗、既雨、時昉（李昉）與張齊賢、賈黃中、李沆同居宰輔，以燮理

非材，上表待罪，上不之罪。（宋史二六五李昉傳）

孝宗乾道八年二月，「詔改尙書左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左右丞相。」（宋史孝宗紀）恆以兩相爲原則，不過，有時一相出缺，則只餘一相。如：

理宗顧問（牟子才）甚悉，對下殿，復召與語，翼日，常諭宰相曰：「人才如此，可峻擢之。」左丞相李宗勉擬秘書郎，右丞相史嵩之怨子才言已，遽曰：姑遷校勘。俄宗勉卒，嵩之獨相。（宋史四一〇牟子才傳）

有時一相皆無，如寧宗嘉定中，曾有一段時期無宰相。如史載：

（劉漢弼）爲侍御史，密奏曰：至古未有一日無宰相之朝，今虛相位已三月，尙可狐疑而不斷乎？（宋史四〇六劉漢弼傳）

宰相既主大政，亦必有其辦公地點，其辦公地點，則在中書。如：

（趙普爲相）日赴中書視事，有大政則召對。（宋史二五六趙普傳）

辦公時間，原則爲大半日，但因氣候炎熱關係，半日即可歸第。如史載：

舊制，宰相以未時歸第，是歲大熱，特許普（趙普）夏中至午時歸第。（註一）（宋史二五六趙普傳）

在宋，中書置有政事堂，蓋仿唐制也，倘宰相延見百官，並於是在處，且使樞密使預坐，以防有私。如：

（淳化二年）王禹偁上言：自今庶官候謁宰相，並須朝罷於政事堂，樞密使預坐接見，將

以杜私請，詔從之。（宋史三〇六謝泌傳）

神宗元豐時，以三省並建，政事堂不僅延見百官，且爲議政之所。如史稱：

三省並建，中書獨爲取旨之地。……執政官率數日一聚政事堂，事多決於其長，同列莫得預，至是始命日集，遂爲定制。（宋史三三六呂公著傳）

南宋，仍置政事堂爲議政之所，宰相除於該處辦公外，並可接見百官，且見下列記事可知：

（高宗時，曾開）遷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時檜（宰相秦檜）專主和議。……開曰……公當強兵富國，尊主庇民，奇何自卑辱至此？……他日開又至政事堂，問計果安出？檜曰：聖意已定，尙何言？（宋史三八二曾幾傳）

前云宰執須在政事堂議事，但有時還可在一主相家中議論政事。如：

呂夷簡平章國事，宰相以下就其第議政事。（宋史三二〇蔡襄傳）

天子臨朝前，往往有些文書上進，此時宰相先行於待漏舍審閱，並與同列同視，以備上問，有所奉答。如：

熙寧元年（唐介）拜參知政事，先時宰相省閱所進文書於待漏舍，同列不得聞，介謂曾公亮曰：身在政府，而文書弗與知，上或有所問，何辭以對？乃與同視，後遂爲常。（宋史三一六唐介傳）

宋代於元豐前，仿唐舊制，宰相皆領館閣學士之職，並分等差。如：

國朝，入館仍唐制有四：曰昭文館，曰史館，曰集賢院，曰秘閣。率上相領昭文大學士，

其次監脩國史，其次領集賢。若只兩相，則首廳兼國史，唯秘閣最低，故但以兩制判之。（案：兩制爲中書舍人，翰林學士，以其爲天子草制也。）（註二）（容齋四筆一三館秘閣）倘依上述記事，就實例言之。如：

（韓絳）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宋史三一五韓絳傳）

（賈昌朝）尋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居兩月，拜昭文館大學士（宋史二八五賈昌朝傳）以上爲上相領昭文之例。又如：

（吳充一）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宋史三一二吳充一傳）以上爲監修國史之例。又如：

（張士遜）遂拜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宋史三一一張士遜傳）（王珪）熙寧三年，拜參知政事，九年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宋史三一

二王珪傳）

以上爲領集賢之例。更有先領集賢殿大學士，再進領昭文館大學士者，蓋進升領職，卽躍爲「上相」矣。如：

（富弼）至和二年，召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嘉祐三年，進昭文館大學士。（宋史三一三富弼傳）

（文彥博）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至和二年，復以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宋史三一三文彥博傳）

洎「元豐官制行，不置昭文、集賢，以史館入著作局，而直秘閣只爲貼職，至崇寧、政、宣，以處大臣子弟姻戚，其濫於錢穀文俗吏，士大夫不復貴重。」（容齋四筆一三館秘閣）自然不復由宰相領之矣。

宰相因總庶政，國家大事，宜無所不知。宋之樞密，雖專兵柄，倘宰相隔膜其事，易生弊端，對此，仁宗時有知諫院富弼之議，復有張方平之請，故命宰相兼樞密使，以救斯弊。如：

（知諫院富弼）請令宰相兼領樞密院。時西夏首領二人來降，位補供奉職，弼言當厚賞，以勸來者，事下中書，宰相初不知也，弼歎曰：此豈小事而宰相不知邪？更極論之，於是從弼言。（宋史三一三富弼傳）

（張方平）知諫院，夏人寇邊，方平首乞合樞密之職于中書，以通謀議，帝（仁宗）然之，遂以宰相兼樞密使。（宋史三一八張方平傳）

高宗「建炎四年，實用典故，其後兵興則兼樞密使，兵罷則免。」至寧宗「開禧初，始以宰臣兼樞密爲永制。」宋史一六一職官志）故理宗、度宗之世，遵之不改。如：

（范鐘），（淳祐）五年，特拜左丞相兼樞密使。（宋史四一七范鐘傳）

（王燦），（咸淳十年十一月）爲左丞相，章鑑爲右丞相，並兼樞密使。（宋史四一八王燦傳）

宰相既可兼「樞密使」，其掌副宰相之參知政事，當然可兼「同知樞密院事」了。如史載：

（胡晉臣）除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宋史三九一胡晉臣傳）

（紹定）三年，授（鄭清之）參知政事，兼簽書樞密院事，四年兼同知樞密院事。（宋史四一四鄭清之傳）

宰相、參政未兼樞密使或同知院事之前，每決國事，往往意見相左。如：

（馮極）以右諫議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帝（眞宗）欲修綏州，謀諸輔臣，極與宰相向敏中等皆曰便，宰相呂蒙正，參知政事王旦、王欽若皆曰宜棄勿修。帝遣洪湛馳驛往視，還上七利二害，卒修完之。（宋史二八五馮極傳）

兼樞密之後，蓋立場一致，必然減少其意見之差異矣。

到了高宗時，因國用未足，宰相、參政又除兼掌國用之事。如：

上（高宗）以國用未裕，詔宰相兼國用使，參政同知國用事。（宋史三八四葉顥傳）

（孝宗時，蔣芾）除權參知政事，同知國用事。（宋史三八四蔣芾傳）

理宗之季，喬行簡「拜左丞相，援韓琦故事，（又）乞以邊陲財用分委三執政。」（宋史四一七喬行簡傳）由此觀之，宋不僅宰相，參政兼領事務，即執政官亦分任事務矣。

宰相於一朝之內，非止一人，其度大量雅者，固有其人，如光宗「紹熙四年，拜（葛邲）左丞相，專守祖宗法度，薦進人物，博採公論。」（宋史三八五葛邲傳）然相互傾軋爭長者頗不乏例。如：

（宋庠）爲相，……與宰相呂夷簡論數不同，凡庠與善者，夷簡皆指爲朋黨。（宋史二八四宋庠傳）

（徽宗時），蔡京、王黼更秉政，植黨相擠，一進一退，莫有能兩全者。（宋史三五二趙野傳）

（理宗時）時程元鳳再相，似道（丞相賈似道）恐其侵權，欲去之。（宋史四一八陳宜中傳）

（徽宗時）蔡京獨相，帝謀置右輔，京力薦挺之（趙挺之），遂拜尚書右僕射，既相，與京爭雄。（宋史三五二趙挺之傳）

蓋宰、參人多，當然政見分歧，倘無議決辦法，必也演成傾軋，所謂「宰相不和，不足以定大計」（宋史二八一論語）是也。欲求其能和而定大計，必建立少從多之制度，然以君主專制時代，對政事則採「兼聽獨斷」之制，宰、參之意見雖有分歧，最後決定於天子，故宰臣不能不度天子之心以邀功，建異策以聳聽，遂致臣下意見交錯，君主拒納不一，下面一段記事，可見彼時對一政見確定之不易。

（周葵）拜參知政事……乞罷不許，葵獨留身固請，孝宗曰：卿何請之力也？曰：自預政以來，每與宰相論事，有以爲然而從者，有不得已強從者，有絕不肯從者，十常四五，洎至榻前，陛下又或不然，大率十事之中，不從者七八，安得不愧於心？此臣所以欲去也。（宋史三八五周葵傳）

宰、參政見不同，有時參政自動求去，如前例周葵之求退卽是一例，有的因政見不合而轉調他職。如：